

重大訊息公開說明表(一)

受文者：_____有限公司

主旨：茲因 貴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於本公司所設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有異常情形發生，請 貴公司填具下列基本資料及說明是否有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5條第1項所列重大訊息之情事，並依前開處理程序第5條第1項第26款輸入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且請於主旨中敘明「係因本公司有價證券於集中交易市場達公布注意交易資訊標準，故公布原上市地已公開之財務資訊，以利投資人區別瞭解」。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科目	最近一季	最近半年	最近一年
	(年 第 季)	(年 上 半)	(年)
營業收入			
稅前淨利			
基本資料 <u>歸屬母公司業主淨利</u>			
每股盈餘			
(單位：)			

(一)如原上市地國未公布最近一季財務資訊，請輸入最近半年、去年同期、最近一年之財務資訊 (例：2012年上半年、2011年上半年、2011年全年)。

(二)採個別財務資訊之第二上市公司，「歸屬母公司業主淨利」請改為「本期淨利」。

一、

- 本公司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5條第1項所列重大訊息之情事。
- 本公司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5條第1項第 款之重大訊息，其說明如后：

二、完整財務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路徑如下：

- (1)歷史損益(會計師查核/核閱數)：投資專區>臺灣存託憑證專區>個別公司資訊，點選「存託憑證代號」項下代號，再點選「簡明財務報表」/「採用 IFRS 後-合併綜合損益表」查詢
- (2)歷史每月營業收入(自願性公告)：營運概況>每月營收>採用 IFRSs 後之月營業收入資訊

三、其他應敘明事項

- (一) 第二上市公司應於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前將對該訊息之說明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系統。
- (二) 第二上市公司未依限提出本說明表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得依「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15條規定辦理。